

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
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农村公益事业
财政奖补项目工程

合
同
书

发包人：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 日

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书

第一条、合同单位

发包人：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(简称甲方)

承包人：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决定由乙方承担商丘市睢阳
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
项目建设任务。为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任务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工程效益，特
制定本合同。

第二条、工程概况

①工程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临
河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② 工程地点：临河店镇范庄村、秦楼村、刘玉池村、临河店村

③工程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

④工程内容：临河店镇范庄村混凝土道路、秦楼村混凝土道路、刘玉池村
混凝土道路、临河店村路灯安装工程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

1、该工程合同承包总价为 1890000.00 元 (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元
整)，该工程实行“五包”：①包材料采购及质量；②包施工；③包费用；
④包安全；⑤包验收合格。

2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杨东东。

第四条：开、竣工日期及缺陷责任

1、本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工， 2025 年 08 月 08 日竣工。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
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2、缺陷责任期为 365 日历天。

第五条：甲方义务和责任

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的地点及图纸。

2、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。

3、负责组织工程交工验收。

第六条：乙方义务和责任

1、主动与项目当地乡（镇）政府协调关系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。

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工作指导和质量监督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
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
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3、编制好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，提交监理单位审批：做好各种实验、检验
工作，并按要求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呈报各种报表。

4、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开工报告和施工进度报表及质量自检记录、原
材料使用报验单进行见证取样，并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工程事故报告。

5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
工和交工，不得停工、拖延工程各段工期。如果质量不合格，监理人员有权责
成乙方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因返工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。检测单位由

甲方临时指定，乙方需承担各种材料检测费用。

6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项目工程资料、财务资料等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交竣工验收。

7、已完工程，在交工前应负责养护，并清理好现场，做好项目移交工作。

8、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（缺陷责任期），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应负责在 10 天内无偿修复，达到设计标准。

9、做好施工场地和建筑物保护工作。加强安全教育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病残和其它事故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道路基础、混凝土道路路面、路灯安装全部节点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完成总工程的 100%工程量，可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%拨款，金额为 1512000.00 元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评审审查后，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97%拨款，金额为 321300.00 元。剩余工程合同价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56700.00 元，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，维修费用不足时，由承包单位追加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各肆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双方应恪守条文，严格履行。工程结算后，合同自行废止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商定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

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乙方：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地址：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乡临河大道与幸福大道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067

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睢阳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5640800001144

2025 年 07 月 01 日